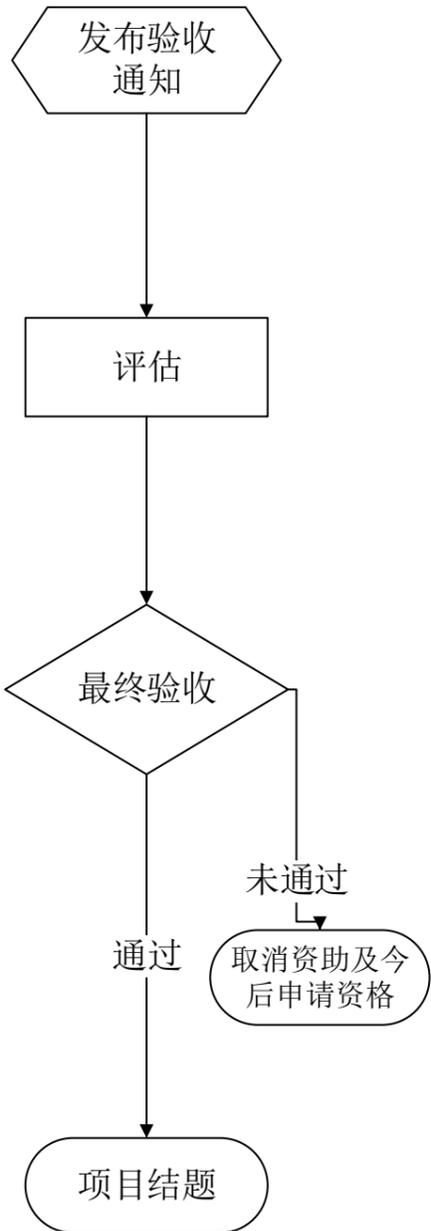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



相关说明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课程教学改革立项结题后，课程的教学质量应有明显提高，课程教学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学生对课程学习的效果反映良好，在各种教学评价中成绩优良，具有精品课程的潜质。

如果在规定的完成期到期后一月内，学院尚未收到项目申请人的任何书面申请或说明，学院将终止该项目且不再提供经费支持，并取消项目申请人继续参加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的申请资格。

学院立项的课程教学改革项目在申报更高级别的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时获得优先推荐。

相关材料

2020-10关于印发《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结题验收报告》